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菁

訴訟代理人　劉正穆律師

　　李秋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
參　加　人　謝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